

# 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消防機關受理「防火管理人之遴用(異動)」、「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共同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轄區狀況自行規劃<u>受理方式</u>(含郵寄、網路線上等)及受理地點。</li> <li>2. 於受理次日起，十日內將<u>受理結果</u>回覆提報人。</li> </ol> <p>(二) 個別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異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提報人填具「防火管理人之遴用(異動)提報表」(附表一)送消防機關。</li> <li>(2) 消防機關受理後，應<u>確認防火管理人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u>，並具備足以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例如總經理或總務主管等。</li> </ol> </li> <li>2. 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管理權人填具「消防防護計畫制定(變更)提報表」(附表二)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制定(變更)提報表」，及檢附消防防護計畫與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三)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與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四)送消防機關。</li> <li>(2) 消防機關受理後，應將<u>檢視結果</u>記載於自行檢查表之「綜合意見欄」。</li> </ol> </li> </ol>	<p>三、消防機關受理有關「防火管理人之遴用(異動)」、「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共同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轄區狀況自行規劃提報方式(含郵寄、網路登錄等)及受理地點。</li> <li>2. 於受理<u>提報後</u>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回覆提報人，<u>有不合規定事項</u>，應即限期改善。</li> </ol> <p>(二) 個別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異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人應填具「防火管理人之遴用(異動)提報表」(如附表一)，<u>報請消防機關備查</u>。</li> <li>(2) 防火管理人資格之認定，應由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u>擔任</u>，並具備足以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例如總經理或總務主管等。</li> </ol> </li> <li>2. 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權人填具「消防防護計畫制定(變更)提報表」(附表二)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制定(變更)提報表」，並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三)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四)。</li> <li>(2) 消防機關受理後，<u>進行</u>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記</li> </ol> </li> </ol>	<p>一、鑒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臺北市錢櫃 KTV 林森館火災造成嚴重傷亡，經臺北市政府調查該場所辦理變更新用途，惟未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實有機關橫向聯繫不足，又本部營建署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三二六七號函及本部消防署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消署預字第一〇九一〇九〇五〇〇六二一號函業已要求主管建築機關與消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內部單位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在案，爰於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之(1)增列主管建築機關與消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內部單位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規定。</p> <p>二、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三目之(2)針對消防機關受理防火管理人之遴用、消防防護計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審查等文字酌作修正，俾符實務執行現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消防機關<u>受理</u>「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注意下列事項：</p> <p>甲、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建築物，得設置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並由該協議會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p> <p>乙、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含集合住宅)，其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代之。</p> <p>丙、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p> <p>(甲)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它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宜」等業務事項，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一併委託保全公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其它專業機構執行。</p> <p>(乙)其餘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仍應由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法執行。</p> <p>3.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p> <p>(1) <u>消防機關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變更使用核准文件或消防機關作成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文件時，應以書面通知該場所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報請消防機關備查之文件。</u></p>	<p>載於自行檢查表之「綜合意見欄」，<u>並回覆提報人。</u></p> <p>(3) 消防機關審查「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時，<u>並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甲、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建築物，得設置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並由該協議會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p> <p>乙、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含集合住宅)，其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代之。</p> <p>丙、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p> <p>(甲)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它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宜」等業務事項，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一併委託保全公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其它專業機構執行。</p> <p>(乙)其餘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仍應由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法執行。</p> <p>3.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提報：</p> <p>(1) 有關實施對象及重點，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辦理。提報場所應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三天前，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有關實施對象及重點，依「<u>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u>」辦理。<u>管理權人應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三天前，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附表五)，並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六)送消防機關。</u></p> <p>(3) <u>消防機關受理後，應將檢視結果記載於該表之「綜合意見欄」。</u></p>	<p>護計畫提報表」(附表五)，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附表六)，報請消防機關備查。</p> <p>(2) 消防機關受理後，<u>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記載於該表之「綜合意見欄」，並回覆提報人。</u></p>	
<p>四、消防機關受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之事先通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管理權人於訓練十日前(如為郵寄方式，應以郵戳為憑)，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附表七)向消防機關提出，消防機關得適時派員前往指導，並應提醒管理權人配合於訓練結束翌日起十四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p> <p>(二) 消防機關受理後，應檢視提報表所列訓練內容，以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館及旅館等場所為重點，依訓練狀況支援人車，並視轄區場所特性派員前往查核。</p> <p>(三) 消防機關得依「<u>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u>」規定，指導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p>	<p>四、消防機關受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之事先通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管理權人於訓練十日前(如為郵寄方式，應以郵戳為憑)，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附表七)向消防機關提出，消防機關得適時派員前往指導，並應提醒管理權人配合於訓練結束翌日起十四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p> <p>(二) 消防機關受理提報後，應檢視提報表所列訓練內容，以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館及旅館等場所為重點，依訓練狀況支援人車，並視轄區場所特性派員前往查核。</p> <p>(三) 消防機關應依「<u>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u>」規定，指導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p>	<p>查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授消字第一〇七八二二九五三號令業已訂定發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以及同年月日內授消字第一〇七八二二九五三二號函停止適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爰第四點第三款依據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配合修正為「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p>

